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简报

第3期

(总第71期)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 市行政审批局实施“443”工程推进“双创双服”活动
- 南和县编委办扎实做好民生领域证明材料衔接落实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443”工程推进“双创双服”活动

2018年，市行政审批局将按照省、市“双创双服”活动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实施四项审批制度改革、四项服务方式方法创新、三项机制体制建设，扎实推进“双创双服”活动，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

一、深化四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四十证”合一和部分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规范完善“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成熟一批，整合一批，以“减证”促进“简政”。进一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提高企业登记智能化水平，打造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纸质执照和电子执照相辅相成的企业登记新模式，更大程度实现便企利民。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在试运行情况良好的基础上，推行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在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办理结果全部由综合受理窗口送达，真正做到“一口进、一口出”。落实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明确由首问责任人对审批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项目审批需要的资料也必须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通知书或补正补齐通知书，整个咨询活动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大审批权限取消下放力度，增强简政放权精准度和针对性，聚焦项目建设、企业注册、市场准入、企业发展、国计民生等重点领域，本着问题导向、基层点菜的原则，力争再下放50项审批服务事项。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信息传递和工作对接，确保简政放权与强化监管有效衔接、相互协调。

持续优化审批流程。一是减少办事环节，实行“一窗对外、内部联办”，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二是减少申请材料，全面梳理审批环节，取消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审批材料，能通过互联

网或电子证照库自行查明的材料，一律不让企业群众提供；三是减少办事时间，把更多的承诺件转为即办件，聚焦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便民优惠服务措施，科学压缩办理时限；四是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允许企业群众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传真等形式补交可容缺受理、可承诺提交的材料。

二、推进四项服务方式方法创新，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对现有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推动实体大厅和虚拟大厅的有机融合，加强智慧政务大厅建设，设置自助服务办理区，方便办事群众通过终端设备自助办理业务。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实现市、县、乡一体化，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水平。

推动“最多跑一次”服务。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整合政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实现业务办理全过程“最多跑一次”或“不见面审批”，建立“最多跑一次”工作标准，提高即办件比例，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70%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在土地出让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让企业群众可以网上参加各类招投标报名、提交申请资料、免费下载招投标

文件等，解决投标企业来回奔波、“报名难、报名贵”等问题，全面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全面推广“无休日”预约服务。在市行政审批局开展“无休日预约服务”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推广到县（市、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系统。明确预约服务时间、服务对象、预约方式等重要内容，使办事企业群众能够通过电话、网络和现场三种预约方式，在非工作时间随时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业务。推动审批服务便利化，做到服务企业群众“零距离”、“全天候”。

三、完善三项审批体制机制，规范行政许可权力运行

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一是实现事项标准化，编制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对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通用目录的事项，一律不能进行行政审批。二是实现流程标准化，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成果以标准的形式固化、规范，确保行政审批事项要件、程序、环节清晰规范。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全程留痕，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和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事项进行法制审核等制度规定，做到“依法审批、规范审批”，“依法行政、廉洁用权”，“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以廉为基的从政理念，从彻底根治“四风”问题出发，全面破除奢靡

享乐、拜金腐化和不作为现象；以党章党规、廉洁自律准则为遵循，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守好政治的规矩，规范自身履职行为，构筑阳光下用权、阳光下作为的履职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供稿）

南和县编委办 扎实做好民生领域证明材料衔接落实工作

近日，南和县编委办对取消的 73 项民生领域证明材料和保留的 18 类村（社区）出具的民生领域证明材料进行了衔接，并通过有效途径确保精简工作取得实效，为建设人民满意型政府助力添彩。

一是制度建设促落实。在第一时间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衔接。除以政府文件印发了《关于衔接取消一批民生领域证明材料的通知》外，还通过政府网站、审批大厅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进行了及时公开。同时，为进一步让取消保留事项落实到位，县审改办联合县公安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取消民生领域证明材料有关工作的通知》，把衔接落实工作用制度规范起来。

二是要求规范保质量。为高标准完成此次衔接落实工作，该办要求所涉取消和保留的事项严格按照市级要求开展。对于取消事项，由索取部门形成详细落实报告，对于保留的证明材料，索取单位要编制形成详细办事指南，并要明确用途、依据、办理条

件、所需材料、程序、时间等内容，方便群众查阅和办事。

三是适时督导见实效。首先通过政府 OA 系统将衔接落实工作涉及的通知、信息等内容在第一时间告知相关单位；其次通过电话、微信、QQ 等科技手段对所涉单位进行督促、指导；最后，对进度缓慢单位采取上门面谈的方式进行督导。截至目前，该办按照市级进度要求，所涉事项已全部衔接落实到位。

（南和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抄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分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市委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发